

滦州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清算 2018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奖补资金的公示

上级下达我市清算 2018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630.86 万元（冀财建[2019]193 号），此项资金为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奖补资金。

特此公示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

收文号649

日期:2019.09.02

来文单位	发政局	文号	滦发改呈 [2019]27号	份数	3
来文内容	关于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清算2018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请示				
市长批示					
常务副市长 市长 批示					
主任意见					
副主任意见					
拟办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2/9 批同意. 请示市长阅示 2/9</p> <p style="margin: 0;">请继江同志阅示; 建议: 拟请鸿祥同志阅示后, 请自生同志阅示。 (27)批批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0;">秘书科 2019年9月2日</p>				

承办人: 刘大伟

联系电话: 7122522

转发发改9.2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滦发改呈[2019]27号

签发人：姜川

关于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清算2018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资金的请示

滦州市人民政府：

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已按2018年既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封存1座50吨转炉（炼钢产能70万吨）。上述装备已通过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报告。

依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18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9]193号），该公司获得专项奖补资金1630.86万元。

特申请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中央财政工业企业

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妥否，请批示。



主题词：拨付 兴隆 奖补资金 请示

主 送：深州市人民政府

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日印发